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47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给在台湾的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

1984年8月29日 [1984]民他字第10号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(84)沪高民核字第53号《关于给在台湾的当事人王声远送达法律文书的请示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院意见，即鉴于通过王家驹送达起诉状副本给王声远被退回的情况，可适用民事诉讼法(试行)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告送达。并可将公告内容通过王家驹转告被告人。公告期间届满，如被告仍无表示，即视为送达。此复